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3 年，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协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计划，主动沟通中审众环，掌握会计师审计进展，确保重点关注事项审计核实到位，听取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了发挥作为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